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6—018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电视剧联合摄制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近日，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杭州佳平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平影业”）签订了《电视剧〈鸡毛飞上天〉联合摄制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投资拍摄电视剧《鸡毛飞上天》，该剧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.3亿元，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。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总经理的审批权限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对方当事人

名称：杭州佳平影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城区崔家巷4号228室

法定代表人：吴家平

注册资本：2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服务：制作、复制、发行：专题、专栏、综艺、动画片、广播剧、电视剧；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广告。（依法须经批准

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与佳平影业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《鸡毛飞上天》
- 2、集数：46集（暂定）
- 3、该剧总投资额：1.3亿元
- 4、该剧题材：浙商创业传奇
- 5、预计播出时间：2016年9月-10月

四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双方经协商确定，该剧总投资款为人民币13000万元，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。

2、佳平影业负责策划组稿改剧本、对该剧题材规划的申报、拍摄许可证的申领、演员报批和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申领，拍摄工作的协调安排、投融资工作、预算的编制工作、前期的筹备工作、主创主演的选择工作、外景地的选择工作、前后期的经营管理工作、营销管理工作、以及宣传推广活动和发行等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